

数字资本主义视域下直播人员劳动异化研究

——基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分析

龙斯民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9日

摘要

本文以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为分析框架深入探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直播人员劳动异化的四重表征及其深层成因。研究发现, 直播人员的劳动异化呈现为: 劳动产品从文化内容异化为数据商品并与劳动者彻底分离, 劳动活动从自主的情感互动沦为被算法控制的数字计件劳动, 人的类本质从自由个性消解为被固化的人设商品, 人与人的关系从社群交往扭曲为充满工具性的数字博弈。这些异化现象源于数字资本的三重逻辑协同作用: 技术逻辑通过算法实现对劳动过程的全面管理, 资本逻辑借助产消合一机制榨取剩余价值并转嫁风险, 制度逻辑则利用劳动关系模糊化完成责任转嫁。基于此, 本文提出超越异化的三重路径: 推动算法透明化与技术赋能以实现技术向善, 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的劳动分类体系与底线保障机制以重塑劳动者身份, 培育直播人员的批判意识与职业共同体以重构劳动意义, 从而在数字时代重建劳动主体性。

关键词

劳动异化, 数字资本主义, 直播劳动, 算法控制

Research on Labor Alienation of Live-Stream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Capitalism

—An Analysis Based on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Simin Long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April 17, 2026; accepted: April 30, 2026; published: July 9,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adopts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conduct an in-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four manifestations and deep-seated causes of labor alienation among live-streamer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digital capitalism.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labor alienation of live-streamers is manifested as follows: labor products are alienated from cultural content into data commodities and completely separated from laborers; labor activities are reduced from autonomous emotional interactions to algorithm-controlled digital piecework labor; the species-essence of human beings dissolves from free individuality into solidified persona commoditie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re distorted from communal communication into instrumental digital gaming. These alienation phenomena stem from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the triple logic of digital capital: the technological logic exercises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ver the labor process through algorithms; the capital logic extracts surplus value and shifts risks by means of the production-consumption integration mechanism; and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shifts responsibilities by obscuring labor relation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roposes three paths to transcend alienation: promoting algorithm transparency and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o achieve technological goodness; establishing a labor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bottom-line guarantee mechanism adapted to the digital economy to reshape the laborers' identity; and cultivating the critical awareness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ty of live-streamers to reconstruct the meaning of labor, thereby rebuilding labor subjectivity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Labor Alienation, Digital Capitalism, Live-Streaming Labor, Algorithmic Contro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直播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新型劳动形态。数以百万计的直播人员通过平台进行内容创作与情感劳动构建起庞大的“数字劳工”群体，然而这种看似自由灵活的“数字劳作”背后却隐藏着深刻的劳动异化困境。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异化劳动理论为我们批判性审视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直播劳动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武器[1]。近年来，国内学界围绕数字劳动异化展开了密集的理论探索：冯燕芳、肖峰、黄再胜等学者论述了数据资本化与劳动新异化的内在关联[2]-[4]；郑辰煜、高艺可、龚向和探讨了平台算法管理的劳动控制机制与数字劳工权益建构[5][6]；陆茸、董晨宇等学者则从数据商品化、情感劳动等维度剖析了数字劳动异化的特殊机制[7][8]。这些研究共同表明，尽管数字技术改变了劳动的载体和形式，但资本对劳动的支配逻辑并未改变，反而借助算法技术实现了更为隐蔽的控制。

然而综观现有研究，针对直播人员这一特定群体的系统性研究仍显不足：现有文献多将直播劳动置于广义的“数字劳动”中附带讨论，缺乏对直播劳动特殊性——如情感劳动的戏剧性表演、人设经济的自我商品化、实时互动的算法管理——的深入剖析，且对数字资本“技术-资本-制度”三重逻辑的协同作用机制分析尚待深化。基于此，本文将马克思的经典异化分析框架应用于直播领域，系统剖析直播人员劳动异化的四重表征，揭示数字资本三重逻辑的深层作用机制并探索超越异化、重构数字时代劳动

主体性的可能路径，以期望为理解平台经济中的劳动问题提供理论参考，为完善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治理提供实践启示。

2. 数字资本主义视域下直播人员劳动异化的四重表征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系统阐述了异化劳动的四重规定：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者与劳动活动的异化、人与类本质的异化以及人与人关系的异化[1]。这四个维度构成了一个逻辑严密的批判体系，揭示了资本主义劳动方式对劳动者的全面影响。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直播平台的劳动组织形式虽然呈现出虚拟化、灵活化、情感化等新特征，但异化劳动的基本结构并未被打破反而以更为隐蔽和彻底的方式展开。直播人员看似自主的“数字劳作”，实则深陷异化的多重困境。

2.1. 劳动产品与劳动者的分离：从“内容创作”到“数据商品”的异化

在马克思看来，劳动产品的异化是异化劳动的最直观表现。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生产的影响和规模越大，他就越贫穷；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1]。这一经典论断在直播领域呈现出新的形态。

这种新形态首先体现在产品形态的异化上，具体表现为直播内容向数据商品的单向转化。直播人员投入大量时间与精力进行内容创作，其产出本应体现个人的创意表达与情感投入。然而，在平台资本的架构下这些创作活动被实时转化为可计算、可交易的数据流。直播间的观看人数、点赞数量、礼物收入、用户停留时长等指标构成了直播劳动的“产品”形态，直播人员创造的不再是具有使用价值的文化内容而是作为交换价值的数据商品[3]。这些数据商品被平台无偿占有成为平台吸引广告商、投资者的核心资产。直播人员越是努力创作，平台积累的数据财富就越丰厚，但直播人员自身却难以从这些数据的增值中获得合理回报。产品不再属于劳动者，反而成为支配劳动者的异己力量。

而产权归属的模糊则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异化。传统工业生产中，劳动产品的归属关系相对明确，即便存在利益分配不均但产品的物质形态仍可由劳动者直观感知。而在直播领域，直播人员对其创作内容的所有权处于高度不确定状态。平台通过用户协议将直播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于己有，直播人员实际上丧失了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支配权，更为深刻的是直播过程中形成的用户关系、粉丝社群等社会资本同样被平台以数据形式占有。直播人员精心经营的“私域流量”随时可能因平台规则的调整而被重新分配或清零。这种产权的模糊性使得直播人员陷入一种“创造性的贫困”：他们持续生产着价值却无法确立对产品的所有权，其劳动成果以数据的形式被永久性地分离。

2.2. 劳动活动的异化：从“情感互动”到“数字计件”的强制

马克思指出，劳动活动的异化表现为劳动从自由自觉的活动降格为维持生存的手段，劳动者在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1]。直播劳动看似打破了工业劳动的机械重复赋予劳动者情感表达的空间，但实质上仍受制于外在的强制逻辑。

这种外在的强制逻辑首先体现在劳动性质的颠倒上，具体表现为情感劳动的量化管理，这也是直播领域“情感互动”向“数字计件”转化的直接体现。直播劳动的核心在于建立与观众的情感连接，这种连接本应基于真诚的人际互动。然而，平台将情感互动转化为可计算的指标，即观看时长、互动频率、礼物价值等[8]。直播人员的情感表达被纳入计件工资的逻辑，每一次微笑、每一句互动都被折算为经济收益。情感从人的内在丰富性异化为劳动工具，直播人员不得不进行“情感劳动”的管理，在镜头前持续表演着热情与亲和。这种表演性的劳动使直播人员陷入深度的自我分裂：真实的情感体验与职业化的情感展示相互撕扯，劳动过程不再是自我实现的途径而成为自我耗竭的根源。

情感劳动的量化管理背后是算法的隐形控制，这种控制进一步强化了数字时代的劳动强制，推动“数字计件”的强制逻辑走向深化。直播平台通过算法系统对直播过程实施全方位监控与调度。推荐算法决定了直播间的曝光机会，流量分配机制影响着直播人员的收入前景，绩效考核算法则设定了劳动强度的底线。这些算法规则往往以“黑箱”形式运作，直播人员无法获知其具体运作机制只能被动接受其裁决。算法不再是中性的技术工具而是转化为资本意志的执行者，对劳动过程实施着比传统流水线更为精密的控制[9]。直播人员为了获得算法青睐不得不持续优化直播时段、延长直播时长、迎合用户偏好，其劳动节奏被算法悄然重塑。

2.3. 人与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从“自由个性”到“人设商品”的消解

马克思认为，人的类本质在于自由自觉的活动，在于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异化劳动使人丧失这种类本质，将人的本质力量贬低为维持肉体生存的手段[1]。在直播领域，这种异化体现为自我的工具化与人格的商品化。

自我工具化与人格商品化的异化最显著的表现便是情感的异化，也就是直播劳动中普遍存在的情绪劳动。直播人员需要持续调动情绪以维持直播间氛围，这种情绪管理不仅针对观众更指向自我。直播人员必须压抑真实的情绪波动，在疲惫时展现活力，在低落时传递乐观。长此以往，直播人员逐渐丧失对真实情感的感知能力，情绪反应变得模式化与表演化。更为严重的是直播人员开始将自身情感视为可开发的资源，主动挖掘“泪点”“爆点”以获取流量。情感不再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而被降格为劳动材料，人的内心世界被转化为生产场域。

与情感异化类似，人格的商品化还具体表现为“人设”的建构与固化。为了在竞争激烈的直播市场中脱颖而出，直播人员需要打造独特的个人形象，即“人设”。这种人设可能是“邻家女孩”“知识精英”“搞笑达人”等特定类型。人设一旦确立，直播人员便被套入固定的角色脚本，其言行举止必须符合人设期待。真实的自我被人设所遮蔽，直播人员成为自己形象的承载者。更为甚者的是直播人员主动参与这种人设建构将自我拆解为可消费的符号元素，在“自我品牌化”的过程中完成了对自身的物化[10]。人的独特个性被简化为标准化的商品标签，类本质的丰富性被压缩为单一的市场定位。

2.4. 人与人关系的异化：从“社群交往”到“数字博弈”的扭曲

马克思将人与人关系的异化视为异化劳动的社会后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被竞争与对立所主导，人与人的本质联系被物与物的关系所中介。直播领域的人际关系同样深陷这种异化结构[1]。

直播人员与观众之间本应建立基于共同兴趣或情感共鸣的社群联结，但在平台经济的逻辑下这种关系被还原为流量与变现的工具，呈现出工具化特征。直播人员将观众视为“粉丝经济”的生产要素，关注如何激发其消费行为；而观众则将直播人员视为娱乐消费的对象，期待其持续提供情绪价值。双方的关系被货币关系所中介，真实的情感交流被虚拟的礼物打赏所取代。直播间的互动看似热闹，实则是一种“数字博弈”，即直播人员猎取观众的注意力与金钱，观众则获取直播人员的表演与陪伴，双方在相互利用中共同陷入孤独。

除了与观众的工具化关系，同行与团队之间的关系也被异化的竞争逻辑所撕裂。直播行业的“马太效应”使得流量高度集中于头部主播，中小主播面临激烈的生存竞争[11]。这种竞争不仅体现为内容的比拼更表现为对算法资源的争夺。直播人员之间难以形成稳定的职业共同体，相互提防与拆台成为常态。即便是直播团队内部关系也呈现出等级化的特征。主播与运营、助理之间往往不是平等的协作关系而是类似传统娱乐业的星探-明星结构，资本通过分化劳动者群体来实现更有效的控制。人与人之间的合作

本质被竞争表象所掩盖，劳动的社会性被拆解为孤立的个体奋斗。

3. 直播人员劳动异化的深层成因：数字资本的三重逻辑

直播人员劳动异化的四重表征并非偶然现象而是数字资本三重逻辑协同作用的结果。技术逻辑提供了异化的物质基础，资本逻辑构成了异化的根本动力，制度逻辑则完成了异化的合法性建构。

3.1. 技术逻辑：算法对劳动过程的全面管理

数字技术，特别是算法技术为直播劳动的异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控制手段。算法不仅是一种技术架构更是一种权力形式。它通过代码的编写与执行实现了对劳动过程的隐性管理。算法的管理具有隐蔽性与精准性的双重特征。相较于传统工厂中监工的肉眼监视，算法监控则更为隐蔽，而直播人员也在不知不觉中接受了算法的调度。同时算法能够基于大数据对个体行为进行精准画像以实施差异化的管理策略。算法根据直播人员的历史表现预测其潜力分配不同层级的流量资源，这种“预测性管理”使得控制更加前置化与个性化。更为重要的是算法创造了一个自我约束的机制。直播人员内化了算法的评价标准，主动调整自身行为以符合算法偏好。他们研究平台规则分析流量规律，将算法逻辑转化为自我要求。这种自我约束比外在强制更为有效，因为它消除了反抗的对象使直播人员在“自由”的幻觉中自愿接受平台的安排。技术由此完成了对劳动主体的深度“介入”。

3.2. 资本逻辑：产消合一的剩余价值榨取机制

数字资本对直播劳动的收益分配建立在对传统剩余价值生产机制的改造之上。直播领域实现了生产与消费的合一，创造出更为高效的剩余价值获取模式。在直播场景中，用户即劳动者的特征尤为明显。观众在观看直播的同时也在生产着数据价值，他们的点击、评论、分享行为被平台记录并转化为用户画像，而这些画像正是平台精准营销的基础[12]。直播人员既是直接劳动者也是诱导观众进行“数字劳动”的媒介。平台通过直播人员实现了对观众注意力与行为数据的双重占有，完成了从“时间利用”到“数据利用”的升级。此外，平台还通过风险转嫁实现了成本的外部化。直播人员通常以“合作伙伴”而非“雇员”的身份与平台签约，平台既无需承担社保、医保等劳动成本也规避了劳动法对工时、最低工资的保护性规定。直播人员自担设备、场地、流量等成本，独自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而平台则坐收佣金与广告费之利。这种“轻资产”运营模式实质上是资本应承担的风险与成本转嫁给劳动者实现了剩余价值率的极大提升。

3.3. 制度逻辑：灵活用工下的责任转嫁

现行劳动法律制度与平台经济的灵活性需求之间存在张力，这种制度缺口为直播劳动的异化提供了空间，其中劳动关系的模糊化是核心问题。平台通过复杂的合同安排将直播人员界定为“独立承包人”或“商业合作伙伴”，否认存在劳动关系。而这种定性使得直播人员无法享受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保护，陷入“有劳动无关系、有收入无保障”的困境。即便部分直播人员与MCN机构签约，但机构更多扮演的是经纪抽成而非雇主保护的角，继而直播人员的权益保障也往往流于形式。同时行业监管的滞后也进一步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作为新兴业态直播行业，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尚未健全。平台在规则制定中拥有压倒性话语权，而直播人员缺乏有效的申诉渠道与集体谈判机制。制度保护的缺位使得直播人员在面对算法不公、收入压力时处于结构性弱势地位，而这则进一步固化了劳动异化的格局。

4. 超越异化：重构数字时代的劳动主体性

面对直播劳动的异化困境，简单的道德谴责或技术悲观都无济于事。超越异化需要技术、制度与主

体三个层面的协同变革，在承认数字技术生产力的同时重构劳动的解放潜能。

4.1. 技术向善：算法透明化与劳动自主权的回归

技术并非中立的工具，其发展方向取决于嵌入其中的价值选择。实现技术向善首先需要推动算法透明化。平台应当公开算法的基本逻辑与关键参数使直播人员能够理解流量分配、推荐排序的决策依据。这种透明不是要求公开商业机密而是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使其能够基于充分信息做出劳动决策。同时算法审计机制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直播人员提供申诉与纠错的渠道以防止算法的歧视性应用。更重要的是技术设计应当赋能而非控制。平台可以开发辅助直播人员优化内容的工具而非仅仅将其作为监控手段。通过技术手段降低直播门槛、提升创作效率使直播人员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内容创新而非数据追逐。技术的终极目标应当是拓展人的自由发展空间而非强化资本的控制能力。

4.2. 制度保障：从“零工”走向“新劳动者”的身份重塑

制度变革的核心在于重新审视直播人员的劳动者身份。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的劳动分类体系，打破传统的雇员-独立承包人二元划分，创设“第三类劳动者”或“依赖性承包人”等中间类别为直播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保护。具体而言，需要建立底线保障机制：设定合理的最低收入标准，限制过长的直播工时，强制平台为直播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同时，应当承认直播人员的集体谈判权，支持其组建或加入工会组织以改变个体面对平台的权力失衡[13]。而平台规则的制定也应引入劳动者参与，建立多方协商的治理机制。从“零工”到“新劳动者”的身份重塑不仅是权益保障的需要，更是对数字劳动价值的重新确认。

4.3. 主体觉醒：从“自我驱动”到“自觉劳动”的可能

外在的制度与技术变革需要配合主体的自觉意识。直播人员需要认识到自身处境的结构根源，超越个体化的成功学叙事看到劳动异化的社会机制。其中批判意识的培育是首要任务，直播人员应当意识到算法排名、流量焦虑并非自然的竞争法则而是特定资本逻辑的建构。通过行业交流、经验分享直播人员可以形成对平台规则的集体认知，识别“自我驱动”的陷阱。这种批判意识不是消极的抱怨而是理性认识自身处境的前提。而职业共同体的建构也同样重要[14]，直播人员需要超越零和竞争的思维建立行业互助网络。通过信息共享、资源互助、权益维护等集体行动改变原子化的生存状态。职业共同体的形成不仅能够提升谈判能力，更能提供情感支持抵御劳动异化带来的孤独与焦虑。

最终，劳动意义的重构指向一种“自觉劳动”的可能，这意味着直播人员在承认劳动异化现实的同时不放弃对劳动解放的追求[15]。在具体的直播实践中寻找算法缝隙中的自主空间，在内容创作中注入真实的自我表达，在与观众的互动中建立超越货币交换的情感联结。这种自觉劳动不是对异化的简单否定而是在异化内部培育超越性的力量。

5. 结论

本文基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系统分析了数字资本主义视域下直播人员劳动异化的四重表征及其成因并提出了超越异化的实践路径。研究表明，直播劳动虽呈现出虚拟化、情感化、灵活化等新特征但并未摆脱资本逻辑的支配，反而在算法技术、产消合一机制与制度缺口的协同作用下形成了更为隐蔽和彻底的异化形态。超越这一困境需要技术、制度与主体的协同变革：通过算法透明化与技术赋能回归劳动自主权，通过身份重塑与底线保障确立劳动者权益，通过批判意识培育与职业共同体建设重构劳动意义。唯有在三重变革的联动中直播人员才能从“自我驱动”走向“自觉劳动”，在数字时代真正实现劳动的解放潜能与人性复归。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864.
- [2] 冯燕芳.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数字劳动异化: 剖析与批判[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8(5): 80-90.
- [3] 肖峰. 数字技术资本化与劳动新异化[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2(5): 121-132.
- [4] 黄再胜. 数据的资本化与当代资本主义价值运动新特点[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0(6): 124-135.
- [5] 郑辰煜. 平台劳动关系的算法遮蔽与法律规制[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6(1): 151-164.
- [6] 高艺可, 龚向和. 数字经济范式下的劳工权益保障——基于工时认定要素嬗变的分析[J/OL].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13. <https://doi.org/10.19898/j.cnki.42-1704/C.20251011.01>, 2026-04-10.
- [7] 陆茸. 数据商品的价值与剥削——对克里斯蒂安·福克斯用户“数字劳动”理论的批判性分析[J]. 经济纵横, 2019(5): 11-17.
- [8] 董晨宇, 叶蓁. 做主播: 一项关系劳动的数码民族志[J]. 国际新闻界, 2021, 43(12): 6-28.
- [9] 兰月盈, 詹志华. 数字劳动的嬗变、异化及其系统性应对[J]. 新疆财经大学学报, 2026(1): 74-80.
- [10] 董晨宇, 丁依然, 叶蓁. 制造亲密: 中国网络秀场直播中的商品化关系及其不稳定性[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 137-151.
- [11] 王弥. 数字经济时代直播电商的价值创造及实践路径分析[J]. 营销界, 2025(24): 61-63.
- [12] 于梦琪, 光钰齐. 人本逻辑视域下直播切片生产中数字劳工的角色异化[J]. 科技传播, 2025, 17(12): 128-133.
- [13] 孟蕊. 算法规训下网络主播的权益保护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烟台: 烟台大学, 2025.
- [14] 马宁, 阮一婷. 网络直播文化的自律他律与发展探析[J]. 传媒, 2021(10): 55-56.
- [15] 朱欢欢, 周世兴. 数字资本主义情感劳动异化批判及其超越[J]. 兰州学刊, 2026(2): 150-159.